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项目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46号沣东自贸新天地2A栋；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3496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本条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工作费用。

-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1.2025 年全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不低于 400 件、办结不低于 380 件，开展调解案件量不少于 45 件。

2.参与开展具体案件调解工作（含诉前调解、诉中调解、人民调解等），并填写完整的调解案件系列表单。

3.根据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编写《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年度报告》。

4.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2 件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编撰。

5.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利益冲突豁免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个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沣东大道(东段)46号沣东自贸新
天地2A栋

邮政编码: 7100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赵博彦 2025.5.1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 6113 0103 2018 1600 0015 6

电话: 029-85719689

电子邮箱: wqybhzxb@snippc.com

供应商: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

地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
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
楼17层1702室

邮政编码: 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号: 8060 1000 1421 0264 74

电话: 029-88866955

电子邮箱: gang.sima@dentons.cn